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川志函〔2021〕62号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关于推荐报送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 (年鉴类)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州)地方志工作办公室(党史地方志研究室,地方志编纂中心),  
省直有关部门: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志学会将于近期开展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各市(州)、省直部门负责初评,四川省地方志办负责复评工作。为认真做好推荐工作,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推荐年鉴要求及数量

(一)各市(州)(含副省级城市)地方志办公室负责推荐本行政区域2020年公开出版的市级综合年鉴(2020卷)、县级综合年鉴(2020卷)、专业年鉴(2020卷)共2部。两年或两年以上合卷本年鉴不在推荐范围之内。

(二) 省直有关部门负责报送 2020 年公开出版的专业年鉴 (2020 卷)。

## 二、推荐标准

详见附件 1

## 三、评审费用

初评阶段费用，由各地、各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解决。

## 四、报送要求

(一) 各市(州)地方志办公室负责将推荐的本行政区域年鉴统一报送省地方志办，报送时市级年鉴无需寄送、县级年鉴寄送 2 本；同时填报《各市(州)推荐参评年鉴情况表》(附件 2)、《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申报表》(附件 3)、《各市(州) 2020 年卷年鉴公开出版情况表》(附件 4)。附件 3 必须填写详细推荐理由。附件 2、附件 3、附件 4 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二) 省直部门向省地方志办报送，需寄送参评年鉴 2 本，同时填报《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申报表》(附件 3)，必须填写详细推荐理由。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

## 五、报送时间

2021 年 7 月 25 日前。

(一) 市(州)年鉴报送

联系人：张华

电话：86522554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 15 号 21 楼

邮 编：610012 电子邮箱：sxzgzc123456@163.com

（二）省直部门年鉴报送

联系人：吴琨 电话：86522548

邮寄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永兴巷 15 号 21 楼

邮 编：610012 电子邮箱：50417210@qq.com

- 附件：1. 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实施方案
2. 各市（州）推荐参评年鉴情况表
3. 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申报表
4. 各市（州）2020 年卷年鉴公开出版情况表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4 日



# 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审活动实施方案

为保证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纲要（2015—2020年）》，全面展示年鉴编纂成果，进一步提升年鉴编纂质量，大力推动年鉴事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年鉴工作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 二、评审范围

参评年鉴范围为公开出版的 2020 年卷省、市、县三级地方综合年鉴，专业年鉴（包括军事年鉴、中央部委年鉴、地方专业年鉴。军事年鉴不要求公开出版）。

## 三、奖项设置

分省级综合年鉴、市级（含副省级城市）综合年鉴、县级（含

直辖市所辖区县)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四个系列,分别设特等年鉴和一、二、三等年鉴。

#### 四、组织领导与评审分工

(一)评审活动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志学会主办,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分会承办。

(二)成立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作为本次评审活动的领导机构和评审结果终审机构。组长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领导担任,副组长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领导担任,成员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负责人员,中国地方志学会及其年鉴分会领导担任(名单另行通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年鉴处负责日常工作。

(三)成立省级综合年鉴、市级综合年鉴、县级综合年鉴和专业年鉴四个评审小组,负责各地各部门推荐年鉴的初评等工作,成员由年鉴专家学者和具有丰富年鉴编纂实践经验的人员组成。

#### 五、评审步骤

(一)评审工作分推荐报送、初评、复评、公示、终审五个步骤进行。

(二)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本地域年鉴推荐报送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四个系列年鉴的推荐名额计算方法为:省级综合年鉴为2020年卷;市级综合年鉴、县

级综合年鉴、地方专业年鉴为 2020 年卷公开出版三类年鉴总数的 10%（按四舍五入计算，下同），三类年鉴推荐名额，由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自行统筹安排和分配。各地推荐时不区分等次。

根据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7 年 5 月 17 日《关于印发〈中国年鉴精品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入选中国年鉴精品工程“中国精品年鉴”的 2020 年卷年鉴直接推荐参加评审，不占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报送名额，但确定推荐名额比例时可列入公开出版基数计算。

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国务院部委局（含中央企业、协会、学会等，下同）志鉴机构所编年鉴的报送审核工作。

（三）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各评审小组，召开评审系列会议，对年鉴进行初评工作。

（四）各评审小组提出获通报表扬年鉴等次建议，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复评工作。

（五）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复评通过后，通过中国方志网对建议通报表扬年鉴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六）公示结束后，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公示期间申诉情况，确定通报表扬年鉴等次，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终审。

（七）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本系统 2020 年卷年鉴出版总数的 10%（按四舍五入计算）核定推荐名额，组织初评、复评工作，提出通报表扬年鉴等次，报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终审。

## 六、评审标准

(一) 评审活动遵照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规定》《关于地方综合年鉴编纂出版若干问题的补充规定》确定的质量要求，以百分制量化，具体分值分配如下：

1. 框架覆盖全面、分类科学、层次清晰、领属得当、编排有序。  
(10分)
2. 框架、内容年度特点和地方特色突出。(10分)
3. 记、图、表、录等表现形式配合得当，使用规范。地图选用符合要求。(10分)
4. 各层次标题简洁、准确、规范。(5分)
5. 资料真实、准确，正确反映事物发展的脉络和轨迹，并具有为现实服务的价值和存史的价值。(15分)
6. 内容存真求实，客观反映经济社会发展中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10分)
7. 条目选题选材有效、新颖、准确、系统，记述要素齐全。条目有效信息含量大，消除部门工作总结、报告痕迹，未记述非部门主要职能的信息。(15分)
8. 使用记叙文、说明文等文体，文风朴实，记述流畅。(5分)
9. 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汉语拼音、数字、计量单位使用和图片选用等，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5分)
10. 具有完备的检索系统。(5分)
11. 版式设计疏密得当，印刷、装帧符合国家出版物质量标准。

(5分)

12.其他方面。(5分)

(二)有下列问题之一者,不予推荐。

1.政治观点错误。

2.违反《宪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宗教政策、对外政策及对港澳台政策等。

3.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存在严重泄密的情况。

4.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地图,特别是存在无地图或未按规定标注审图号等情况的。

5.编校质量差错率超过万分之一。

## 七、纪律要求

(一)各地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设置、严格履行评审和推荐报送程序,按规定比例评审和推荐报送参评年鉴。如推荐报送年鉴超过规定比例,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有权采用末位淘汰法,将超出部分的年鉴直接淘汰。

(二)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如审核发现年鉴存在比较严重的政治质量问题和编校质量问题,将取消该年鉴评审资格。由此造成部分地方推荐报送数额减少的,不再增补。

(三)评审活动开展期间,参与评审专家应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并签署承诺书,严守评审秘密,不得参加参评年鉴单位或相关人员的宴请或接受礼品,不得协商打分,不得打人情分。如有违反,一经发现,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 八、奖励办法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志学会联合发文通报表扬。根据国务院《地方志工作条例》规定，建议年鉴工作主管部门对获得等次年鉴单位和人员给予充分肯定，并将获得等次情况作为确定年度考核等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九、评审费用

本次评审，初评、复评、公示、终审等阶段的费用由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办公室和中国地方志学会年鉴分会负责筹措；推荐报送阶段的费用，由各地各部门自行解决。

## 十、报送方式

（一）2021年9月1日前，各省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负责将本地域推荐的年鉴统一报送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务院部委局志鉴机构编纂的年鉴由该志鉴机构或其主管部门单独报送到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时，需报送参评年鉴2本，并填写附件1、附件2、附件3，纸质版盖章后报送，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附件电子版请在中国方志网“通知公告”栏下载（下同）。逾期不接受申报。

（二）2021年9月1日前，中央军委党史军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建议通报表扬各等次的军事年鉴名单。

## 十一、时间安排

（一）2021年8月，各地各部门向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送推荐参评年鉴。

(二) 2021年9—10月, 评审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初评、复评、公示。

(三) 2021年10月, 评审活动领导小组组织终审。

(四) 2021年11月, 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中国地方志学会对通报表扬年鉴单位发文通报表扬, 并在2021年全国年鉴研讨会上通报表扬。

## 十二、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

朱海 宿万涛 010-85111764 (兼传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东里9号

国家方志馆3008室

邮编: 100021

电子邮箱: dfzyearbook@163.com

附件 2

## 各市（州）推荐参评年鉴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年鉴 名称	编纂 单位	出版 单位	出版 时间	书号 (刊号)
市级综 合年鉴	1					
	2					
	3					
	.....					
县级综 合年鉴	1					
	2					
	3					
	.....					
专业 年鉴	1					
	2					
	3					
	.....					

说明：此表可另续。

附件 3

## 第八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 评审活动申报表

年鉴名称			
主办单位		编纂单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书号（刊号）		字数（千字）	
推荐理由			
单位盖章	推荐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说明：此表可复制，推荐理由可加页。

附件 4

## 各市（州）2020 年卷年鉴公开出版情况表

推荐单位：（盖章）

类别	序号	年鉴名称	编纂单位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书号 (刊号)
市级综合年鉴	1					
	2					
	3					
	.....					
县级综合年鉴	1					
	2					
	3					
	.....					
专业年鉴	1					
	2					
	3					
	.....					

说明：此表可另续。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中共广元市委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四川省地方志工作办公室综合处

2021年7月14日印发

---

(共印2份)